

# 委任書

本人 因 不克為 案

親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資料（卷宗），

特委任 代為辦理。

姓名 (或名稱)	委任人	受任人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
職業		
地址		
電話		

此致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委任人 印

受任人 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